



C29. 1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管理制度汇编

目 录

1. 校企合作制度	01
2.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09
3. 校企合作协议书样本	23
4. 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样本	26
5.“订单培养”协议样本	24



校企合作制度

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22年3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结合国家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和体制创新、开放办学的理念，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走产学研结合、校企互动的人才培养模式，更好地为地方和行业经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校企合作是指学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教学、就业、招生、技术、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校企合作是学校建设发展的必由之路，是学校办学优良传统和特色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校与企业在生产经营、经营管理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构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先进技术信息平台，引进现代企业的先进理念、先进装备、先进技术、先进管理，重点为学生实践教学提供现代企业场景化的实验实训环境，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合作

第四条 建立校企合作的条件



(一) 校企合作的企业必须是进行了国内工商注册的法人单位，应属国家和地方的支柱产业企业或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高科技企业，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信息的能力，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平台，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 校企合作的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定位和发展需求，基本符合学校实训基地的设备仪器的配置条件，合作企业提供的设备、技术、管理应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三)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不能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也不能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项目要结合学校专业发展，有利于推进学校产、学、研结合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能进行校企合作。

第五条 建立校企合作的原则

(一) 服务原则。为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是学校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也是打开校企合作大门的前提和基础，决定着合作成败和成功率的高低。学校要主动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人才需要状况、用人标准、技术需求，积极为企业开展人员培训，做好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二) 互利原则。校企合作双方互利是校企合作的基础，通过合作，企业应达到增加经济效益、促进科技进步、提升员工素质等目的。学校应达到增强教学实力，促进产学结合，提高学生技能的目的。

(三) 统管原则。校企合作是双边活动，校企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一致，要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实



施、统一检查考评。

(四) 互动原则。学校以教学为中心，服务企业，企业以经营为中心，为教学服务，以服务换服务，合作企业具备在学校选拔学生的优先权。

第六条 合作模式

(一) 工学交替模式。企业因用工需求，向学校发出用人订单，并与学校密切合作，校企共同规划与实施的职业准备教育。其方式为学生在学校上理论课，在合作企业接受工作技能训练，按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计划实施交替。

(二) “订单”合作模式。招生前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录取时与学生、家长签订委培用工协议，就业时与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挂钩，实现招生、实习、就业联体同步。校企双方共同制订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实训标准。学生的基础理论课由学校为主完成，专业课由企业为主负责完成，学生的校内实训环节企业参与指导，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学校派人参与管理。毕业后即参加工作实现就业，达到企业人才需求目标。

(三) 教学见习模式。学生通过一定的在校专业理论学习后，为了解合作单位的产品、生产工艺和经营理念及管理制度，提前接受企业文化、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强烈的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到合作企业对企业工作程序及生产、操作流程等进行现场观摩与学习，并安排学生实地参与相关工作，亲自动手制作产品，参与产品管理，较为系统地掌握岗位工作知识，有效增强协作意识、就业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



(四) 顶岗实践模式。顶岗实践也称“2+1”教学模式，即学生前两年在校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后，采用学校推荐与学生自荐的形式，到用人单位进行顶岗实习。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管理，合作教育培养，使学生成为用人单位所需要的合格技术人才。

(五) 产学研合作模式。发挥学校专业师资优势，加强校企合作科研开发，帮助中小型企业解决相关的科研难题，利用专业优势办产业，办好产业促进专业发展，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帮助中小型企业走健康发展之路。

(六) 共建实训基地模式。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与有发展前景又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共建实训基地。这些基地不仅可成为师生接触社会、了解企业的重要阵地，学校还可以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职业素质、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加专业教师接触专业实践的机会，促进专业教师技能提高；企业也可以从实训学生中优先选拔人才，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达到“双赢”的效果。共建实训基地可以在校内，也可以在校外。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条 学校由校领导、校企合作办公室、就业办公室、招生办、校办、财务室、教务处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校企合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校企合作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方式及步骤。
- (二) 领导、组织校企合作的实施工作，审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



(三) 建立、完善校企合作的相关制度、管理机制，加强校企合作的宣传。

第八条 学校校企合作日常工作由校企合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学校与企业、社会的联系，拓宽和企业的合作渠道与途径，拓展、提升校企合作项目内涵并组织开展校企合作与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的调研。

(二) 根据国家科技、教育、经济发展方向和学校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需要，负责制定中长期校企合作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理学校产学结合、校企合作工作。

(三)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建立健全校企合作、产学结合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 策划并提出各种开展校企合作与交流的意见、建议，推动、协调教学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推进校企合作项目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负责对各校企合作项目的指导和考核。

(五) 负责校企合作协议的签订。

(六) 负责校内外实训基地总体规划与建设工作，完成校(省、国家)级基地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和建设工作，做好校内各实训基地建设的立项、论证、建设及验收等各项工作。

(七) 做好校企合作项目质量信息反馈，在校园网上进行校企合作动态报道，做好校企合作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九条 对于每一个校企合作项目，有关部门成立工作小组，确定专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校企合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员积极性，努力挖掘资源，联系更多更好企业来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原则上要求每个专业要有实质性校企合作项目，学生较集中的专业可开设多个项目。

(二) 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的调研并将调研报告送交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核，必要时会同校企合作办公室赴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论证，提出立项申请。

(三) 与合作企业草签校企合作协议，明确提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校企合作项目立项通过后，协助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并确定项目联系人，及时向校企合作办公室反馈项目进展情况。

(五) 配合校企合作办公室做好校企联谊工作以及项目的年度评价和验收工作。

第十条 校企合作的管理主要有日常管理、立项管理、合同管理、经费及资产管理、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评估等，由有关处室对口管理，其他部门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施行每月一次的校企合作例会制度，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与各部进行信息交流，共同做好校企合作工作。校内合作部门每个学期末向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及时总结，加以改进，保证持续提高。

学校不定期举办校企联谊会，增进校企相互了解、促进校企合作，聘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家来校为学生做专题报告，让学生了解企业的需要，尽早为就业做好心理和技能准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校企合作办负责解释。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22年3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结合国家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和体制创新、开放办学的理念，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走产学结合、校企互动的人才培养模式，更好地为地方和行业经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是指学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教学、就业、招生、技术、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校企合作是学校建设发展的必由之路，是学校办学优良传统和特色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校与企业在开发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构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先进技术信息平台，引进现代企业的先进理念、先进装备、先进技术、先进管理，重点为学生实践教学提供现代企业场景化的实验实训环境，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合 作

第四条 建立校企合作的条件是：

1. 校企合作的企业必须是进行了国内工商注册的法人单



位，应属国家和地方的支柱产业企业或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高科技企业，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信息的能力，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平台，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2. 校企合作的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定位和发展需求，基本符合学校实训基地的设备仪器的配置条件，合作企业提供的设备、技术、管理应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3.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不能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也不能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项目要结合学校专业发展，有利于推进学校产、学、研结合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能进行校企合作。

第五条 建立校企合作的原则

1. 服务原则。为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是学校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也是打开校企合作大门的前提和基础，决定着合作成败和成功率的高低。学校要主动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人才需要状况、用人标准、技术需求，积极为企业开展人员培训，做好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2. 互利原则。校企合作双方互利是校企合作的基础，通过合作，企业应达到增加经济效益、促进科技进步、提升员工素质等目的；学校应达到增强教学实力，促进产学结合，提高学生技能的目的。

3. 统管原则。校企合作是双边活动，校企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一致，要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检查考评。



4. 互动原则。学校以教学为中心，服务企业，企业以经营为中心，为教学服务，以服务换服务。合作企业具备在学校选拔学生的优先权。

第六条 合作模式：

(一) 工学交替模式。企业因用工需求，向学校发出用人订单，并与学校密切合作，校企共同规划与实施的职业准备教育。其方式为学生在学校上理论课，在合作企业接受工作技能训练，按双方共同制订的教学计划实施交替。

(二) “订单”合作模式。招生前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录取时与学生、家长签订委培用工协议，录取时与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挂钩，实现招生、实习、就业联体同步。校企双方共同制订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实训标准；学生的基础理论课由学校为主完成，专业课由企业为主负责完成，学生的校内实训环节企业参与指导，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学校派人参与管理。毕业后即参加工作实现就业，达到企业人才需求目标。

(三) 教学见习模式。学生通过一定的在校专业理论学习后，为了解合作单位的产品、生产工艺和经营理念及管理制度，提前接受企业文化、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强烈的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到合作企业对企业工作程序及生产、操作流程等进行现场观摩与学习；并安排学生实地参与相关工作、亲自动手制作产品、参与产品管理，较为系统地掌握岗位工作知识，有效增强协作意识、就业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



(四) 顶岗实践模式。顶岗实践也称“2+1”教学模式，即学生前二年在校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后，采用学校推荐与学生自荐的形式，到用人单位进行顶岗实习。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管理，合作教育培养，使学生成为用人单位所需要的合格技术人才。

(五) 产学研合作模式。发挥学校专业师资优势，加强校企合作科研开发，帮助中小型企业解决相关的科研难题，利用专业优势办产业，办好产业促进专业发展，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帮助中小型企业走健康发展之路。

(六) 共建实训基地模式。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与有发展前景又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共建实训基地。这些基地不仅可成为师生接触社会、了解企业的重要阵地，学校还可以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职业素质、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加专业教师接触专业实践的机会，促进专业教师技能提高；企业也可以从实训学生中优先选拔人才，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达到“双赢”的效果。共建实训基地可以在校内，也可以在校外。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条 学校由校领导、校企合作办公室、就业办公室、招生办、校办、财务室、教务处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学学校企合作领导小组，领导学校的校企合作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方式及步骤；
- (二) 领导、组织校企合作的实施工作，审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



(三) 建立、完善校企合作的相关制度、管理机制，加强校企合作的宣传。

第八条 学校校企合作日常工作由校企合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学校与企业、社会的联系，拓宽和企业的合作渠道与途径，拓展、提升校企合作项目内涵并组织开展校企合作与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的调研；

(二) 根据国家科技、教育、经济发展方向和学校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需要，负责制定中长期校企合作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理学校产学结合、校企合作工作；

(三)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建立健全校企合作、产学结合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 策划并提出各种开展校企合作与交流的意见、建议，推动、协调教学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推进校企合作项目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负责对各校企合作项目的指导和考核；

(五) 负责校企合作协议的签订；

(六) 负责校内外实训基地总体规划与建设工作，完成校(省、国家)级基地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和建设工作，做好校内各实训基地建设的立项、论证、建设及验收等各项工作；

(七) 做好校企合作项目质量信息反馈，在校园网上进行校企合作动态报道，做好校企合作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九条 对于每一个校企合作项目。有关系（部、厂）应成立工作小组，确定专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校企合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员员积极性，努力挖掘资源，联系更多更好的企业来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原则上要求每个专业要有实质性校企合作项目，学生较集中的专业可开设多个项目。

（二）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的调研并将调研报告送交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核，必要时会同校企合作办公室赴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论证，提出立项申请。

（三）与合作企业草签校企合作协议，明确提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校企合作项目立项通过后，协助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并确定项目联系人，及时向校企合作办公室反馈项目进展情况。

（五）配合校企合作办公室做好校企联谊工作以及项目的年度评价和验收工作。

第十条 校企合作的管理主要有日常管理、立项管理、合同管理、经费及资产管理、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评估等。由有关处室对口管理，其它部门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实行每月一次的校企合作例会制度，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与各部进行信息交流，共同做好校企合作工作；校内合作部门每个学期末向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及时总结，加以改进，保证持续提高。



学校不定期举办校企联谊会，增进校企相互了解、促进校企合作；聘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家来校为学生作专题报告，让学生了解企业的需要，尽早为就业做好心理和技能准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校企合作办负责解释。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22年3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结合国家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和体制创新、开放办学的理念，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走产学结合、校企互动的人才培养模式，更好地为地方和行业经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是指学校与企业在人才培养、教学、就业、招生、技术、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校企合作是学校建设发展的必由之路，是学校办学优良传统和特色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校与企业在开发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构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先进技术信息平台，引进现代企业的先进理念、先进装备、先进技术、先进管理，重点为学生实践教学提供现代企业场景化的实验实训环境，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合 作

第四条 建立校企合作的条件是：

1. 校企合作的企业必须是进行了国内工商注册的法人单



位，应属国家和地方的支柱产业企业或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高科技企业，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信息的能力，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平台，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2. 校企合作的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定位和发展需求，基本符合学校实训基地的设备仪器的配置条件，合作企业提供的设备、技术、管理应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3.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不能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也不能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项目要结合学校专业发展，有利于推进学校产、学、研结合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能进行校企合作。

第五条 建立校企合作的原则

1. 服务原则。为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是学校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也是打开校企合作大门的前提和基础，决定着合作成败和成功率的高低。学校要主动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人才需要状况、用人标准、技术需求，积极为企业开展人员培训，做好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2. 互利原则。校企合作双方互利是校企合作的基础，通过合作，企业应达到增加经济效益、促进科技进步、提升员工素质等目的；学校应达到增强教学实力，促进产学结合，提高学生技能的目的。

3. 统管原则。校企合作是双边活动，校企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一致，要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检查考评。



4. 互动原则。学校以教学为中心，服务企业，企业以经营为中心，为教学服务，以服务换服务。合作企业具备在学校选拔学生的优先权。

第六条 合作模式：

(一) 工学交替模式。企业因用工需求，向学校发出用人订单，并与学校密切合作，校企共同规划与实施的职业准备教育。其方式为学生在学校上理论课，在合作企业接受工作技能训练，按双方共同制订的教学计划实施交替。

(二) “订单”合作模式。招生前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录取时与学生、家长签订委培用工协议，录取时与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挂钩，实现招生、实习、就业联体同步。校企双方共同制订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实训标准；学生的基础理论课由学校为主完成，专业课由企业为主负责完成，学生的校内实训环节企业参与指导，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学校派人参与管理。毕业后即参加工作实现就业，达到企业人才需求目标。

(三) 教学见习模式。学生通过一定的在校专业理论学习后，为了解合作单位的产品、生产工艺和经营理念及管理制度，提前接受企业文化、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强烈的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到合作企业对企业工作程序及生产、操作流程等进行现场观摩与学习；并安排学生实地参与相关工作、亲自动手制作产品、参与产品管理，较为系统地掌握岗位工作知识，有效增强协作意识、就业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



(四) 顶岗实践模式。顶岗实践也称“2+1”教学模式，即学生前二年在校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后，采用学校推荐与学生自荐的形式，到用人单位进行顶岗实习。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管理，合作教育培养，使学生成为用人单位所需要的合格技术人才。

(五) 产学研合作模式。发挥学校专业师资优势，加强校企合作科研开发，帮助中小型企业解决相关的科研难题，利用专业优势办产业，办好产业促进专业发展，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帮助中小型企业走健康发展之路。

(六) 共建实训基地模式。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与有发展前景又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共建实训基地。这些基地不仅可成为师生接触社会、了解企业的重要阵地，学校还可以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职业素质、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加专业教师接触专业实践的机会，促进专业教师技能提高；企业也可以从实训学生中优先选拔人才，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达到“双赢”的效果。共建实训基地可以在校内，也可以在校外。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条 学校由校领导、校企合作办公室、就业办公室、招生办、校办、财务室、教务处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学学校企合作领导小组，领导学校的校企合作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方式及步骤；
- (二) 领导、组织校企合作的实施工作，审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



(三) 建立、完善校企合作的相关制度、管理机制，加强校企合作的宣传。

第八条 学校校企合作日常工作由校企合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学校与企业、社会的联系，拓宽和企业的合作渠道与途径，拓展、提升校企合作项目内涵并组织开展校企合作与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的调研；

(二) 根据国家科技、教育、经济发展方向和学校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需要，负责制定中长期校企合作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理学校产学结合、校企合作工作；

(三)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建立健全校企合作、产学结合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 策划并提出各种开展校企合作与交流的意见、建议，推动、协调教学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推进校企合作项目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负责对各校企合作项目的指导和考核；

(五) 负责校企合作协议的签订；

(六) 负责校内外实训基地总体规划与建设工作，完成校(省、国家)级基地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和建设工作，做好校内各实训基地建设的立项、论证、建设及验收等各项工作；

(七) 做好校企合作项目质量信息反馈，在校园网上进行校企合作动态报道，做好校企合作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九条 对于每一个校企合作项目。有关系（部、厂）应成立工作小组，确定专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校企合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员员积极性，努力挖掘资源，联系更多更好的企业来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原则上要求每个专业要有实质性校企合作项目，学生较集中的专业可开设多个项目。

（二）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的调研并将调研报告送交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核，必要时会同校企合作办公室赴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论证，提出立项申请。

（三）与合作企业草签校企合作协议，明确提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校企合作项目立项通过后，协助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并确定项目联系人，及时向校企合作办公室反馈项目进展情况。

（五）配合校企合作办公室做好校企联谊工作以及项目的年度评价和验收工作。

第十条 校企合作的管理主要有日常管理、立项管理、合同管理、经费及资产管理、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评估等。由有关处室对口管理，其它部门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实行每月一次的校企合作例会制度，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与各部进行信息交流，共同做好校企合作工作；校内合作部门每个学期末向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及时总结，加以改进，保证持续提高。



学校不定期举办校企联谊会，增进校企相互了解、促进校企合作；聘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家来校为学生作专题报告，让学生了解企业的需要，尽早为就业做好心理和技能准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校企合作办负责解释。



校企合作协议书样本

甲方：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

为了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功能，加强高校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同时借助于地方和企业的优势，为校企合作提供更大空间，以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意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乙方对人力资源的需求，甲方应为乙方优先推荐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的前提下，应乙方要求，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支持。

2. 应乙方要求，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承担或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

3. 应乙方要求，可在甲方挂牌设立“人力资源培训基地”、“校企合作实验室”、“校企合作生产性实训车间”和“产品



研发中心”，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证、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

4. 乙方有对甲方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或“企业员工培训”等培养方案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以产学结合、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等现代人才培养模式，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开发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
5. 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求，为乙方提供企业规划、发展、管理、经营和科技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6. 甲方在组织教师和学生参与科研合作、专业实习、人员培训等活动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甲方的教学需要，可在乙方挂牌设立“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外实训基地、就业基地或产学研合作基地”，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的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毕业生就业及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3. 应甲方教学改革需要，乙方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选派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等工作，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4. 应甲方科学的研究需要，乙方选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参与甲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

5. 乙方应根据行业和企业的发展，对甲方的专业设置、课程设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建议和咨询。

6. 甲方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挂职期间乙方提供相关食宿条件和工作岗位，保证挂职效果。

四、附则

1. 为加强沟通和联系，甲、乙双方应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2. 双方的具体合作项目可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签协议；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培训、技术开发和咨询、生活安排、劳务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加以解决。

3.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可根据双方需要确定是否续签。

4. 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5.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样本

甲方：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

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技能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模式，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熟悉职业技能的应用人才，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建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实训基地”。

具体意向如下：

一、合作总则

甲方所属_____专业根据教学计划和实训教学大纲的要求，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派遣_____名学生到乙方实训。乙方根据甲方实训的内容和项目、课题给予及时安排，并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实训辅导老师进行教学。

二、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援助和项目合作研究。

2、确定基地名称，制作牌匾。同意乙方以此基地的名义在媒体上进行相关的宣传报道，扩大企业知名度。

3、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实训教学大纲要求，初步确定每次实训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二个月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4、委派专人参与实训教学管理、质量监督和实训考核工作。

5、负责管理实训教学期间学生的日常行政事务。

6、教育实训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二) 乙方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乙方进行项目合作研究，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2、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实训教学实施计划，结合本单位实



际情况，合理安排实训课程、指导实训过程，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 3、提供实训教学所必需的设备、场地和原材料。
- 4、对实训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
- 5、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可优先选择优秀毕业生就业。

6、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训辅导技师）有义务指导学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监督学生规范地操作或使用乙方的机器设备。

三、合作时间

1、合作时间为三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____年__月__日止。

2、合作期满如果决定继续合作，则另行协议。

四、实训费用

1、实训教学工作所产生的行政费用由甲方承担。

2、实训教学工作所产生的企业效益增加部分，可用来冲抵实训教学工作所产生的企业经营成本增加部分。

3、乙方参与实训教学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协商解决。

五、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地址：滦州市新城文兴道 20 号
联系电话：0315-7103679
联系人：
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订单培养”协议样本

甲方：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

甲方根据乙方的人力资源规划需求，双方共同制定或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师资、技术、设备、场地、信息等办学资源方面进行合作，学生毕业后直接到乙方就业。

本着“面向市场、因需而设”、“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现就_____专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人才，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培养计划，进行学生选拔、教育教学及教学管理。

1. 根据教育部门的要求，结合乙方提出的用人标准及要求，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以满足乙方提出的人才培养要求。

2. 学生在甲方学习期间，由甲方按照教育部门相关规定和在校学生的管理规范完成相应的教育教学任务，进行教学与学生管理，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详细表现情况。

3. 甲方负责组织该“订单”学生到乙方实习（训）场所进行实训以及毕业环节的指导工作；参与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管理和思想教育工作。



-
4.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参加所学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培训和考试，并保证通过率。
 5. 甲方负责将学生送至乙方顶岗实习或预就业。
 6. 学期期满，根据双方商定的培养计划对学生进行考核，修满学院规定学分并考核合格后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不合格则根据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7. 学期期满，协助乙方办理毕业生的就业手续等一系列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接收并安排合格学生的就业。
 8. 跟踪乙方使用毕业生的情况，反馈、调整、及时修正“订单”培养计划。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企业发展、经营状况提出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制订企业未来3~5年的人才需求计划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2. 负责“订单”培养学生的选拔、面试、笔试等工作。
3. 负责提出所需求职业岗位（群）的用人标准和要求（含专业选修课程、职业技能课程的设置、岗位所要求的特殊技能要求）。
4. 全程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的制订与实施过程；全力提供专业选修课、职业技能课的师资（课酬由甲方按照学校规定支付）。
5. 负责“订单”班学生实习岗位的落实和实习报酬的支付；指派专人参与学生实习、实训课程的实践教学指导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学生实习中的劳动安全保障等工作，同时按在职员工的管理规范对学生进行管理。



6. 负责学生在企业实习（训）期间的管理及考核工作。每次实习结束，负责提供实习学生的个人鉴定及成绩评定。

7. 学生实习期间，负责提供场所及设备以便甲方给学生继续授课，完成教学任务。

8. 所有体检合格学生在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后，根据企业人力资源规划，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负责全部合格“订单”学生就业岗位的落实，并签订录用协议。

9. 对因乙方责任（如企业发展规划的变更等因素）造成“订单”学生无法就业的，乙方应负责“订单”班学生就业岗位的推介与落实。

10.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乙方应在甲方建立“订单”培养模式人才培养基地。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有效期三年。有效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执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